

我國公司治理重要記事

109 年 4 月~ 6 月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 項目
109/4/8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第 53 條之 2、第 53 條之 3、第 53 條之 6、第 53 條之 7 及第 53 條之 12 暨「○○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參考範例第 11 條及第 12 條，重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升公司併購時資訊透明度，參酌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增訂公司應揭露併購相關資訊。 2. 明訂獨立專家就併購換股比例、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意見書應揭露項目，應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109/4/30	108 年度（第 6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出爐，總計受評公司共有上市公司 901 家及上櫃公司 699 家，合計 1,600 家。受評公司區分為「上市公司」與「上櫃公司」兩組，各組依評鑑成績高低分別公布七級距之公司名單。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109/5/13	期交所在 6 月 8 日上市臺灣永續期貨(E4F)，為國內首檔完整結合 ESG 與財務指標(ROE)篩選投資型 ESG 指數，由臺灣指數公司與富時羅素共同編製，表彰臺灣符合 ESG 標準之上市公司績效。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109/5/19	修正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條文，新增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109/6/3、 109/6/12	<p>證交所、櫃買中心配合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相關子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修正，修正參考範例計 13 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2.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正 3. 「○○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4. 「○○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修正 5. 「○○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正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有效發揮董事職能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修正 7. 「○○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8. 「○○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正 9. 「上市上櫃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參考範例 10.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 11.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 12.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 13. 「○○股份有限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修正 	
109/6/10	<p>公布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二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條之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重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範圍； 2. 明定保護機構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事由； 3. 增訂保護機構對公司已卸任董事或監察人有提起代表訴訟之權限； 4. 訴請裁判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並增訂除斥期間之規定； 5. 保護機構取得代表訴訟權後，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其職務關係消滅者，亦同保護機構辦理代表訴訟業務時，得為訴訟參加，且具有獨立參加之效力； 6. 被訴之董事、監察人經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109/6/11	<p>櫃買中心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6條、第47條之1及第14條附表一、附表一之一；增訂第26條之1條文，重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強化申請登錄興櫃公司之公司治理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明定申請登錄興櫃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 2. 明定發行人於登錄興櫃期間應持續依規定設置獨立董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且該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	
109/6/29	臺灣指數公司與櫃買中心結合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合作開發首檔以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為主題之上櫃股票指數-臺灣上櫃企業社會責任指數，為首檔純上櫃股票指數，且具社會責任投資特色之指數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促進股東行動主義